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IBC容器回收再生系统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00 号
联系人	张婧辉
项目名称	IBC 容器回收再生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是德国舒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上海化学工业区 E5-1 地块普工路 100 号投资建设的专业生产塑料容器产品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现状主要产品包括：IBC 方桶和闭口刚性塑料圆桶等。此外，公司还从事 IBC 容器回收再生业务。 该公司 IBC 回收车间内的 IBC 容器回收再生系统自 2008 年底运行至今已 10 年，现有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涨的处理需求。为此，公司拟实施“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IBC 容器回收再生系统改造项目”，通过增加工时，提高废 IBC 容器处理能力至 6 万只/a，同时，取消清洗工艺，关闭清洗线，配套改造、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等。该项目经过化工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意见号：沪管备变〔2016〕10 号），项目技术方案也已通过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的专业论证。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化管备[2016]12 号、沪化管备变[2016]10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11YP201801000260006）。 随后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编号：ZP028-170025,2018 年 3 月）。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table>
<tr><td rowspan="22">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 colspan="4">乙二醇丁醚、N,N-二甲基乙醇胺、三甲苯、异丙苯、正丙苯、乙酸丁酯、溶剂石脑油、甲醛、正丁醇、环己烷、二甲苯、乙苯、1-甲氧基-2-丙醇、2-甲氧基-甲基乙基乙酸酯、三聚氰胺、聚乙烯粉尘、硫酸、氢氧化钠、三氯化铝等</td></tr>
<tr><td rowspan="17">检测结果</td><td>检测因素</td><td>检测岗位</td><td>合格岗位</td><td>合格率（%）</td></tr>
<tr><td>定点噪声</td><td>8</td><td>7</td><td>87.5%</td></tr>
<tr><td>聚乙烯粉尘</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氢氧化钠</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硫酸</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甲醛</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正丁醇</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乙酸丁酯</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二甲苯</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乙苯</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环己烷</td><td>5</td><td>5</td><td>100%</td></tr>
<tr><td>个体噪声</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正丁醇（个体）</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乙酸丁酯（个体）</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二甲苯（个体）</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乙苯（个体）</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环己烷（个体）</td><td>1</td><td>1</td><td>100%</td></tr>
<tr><td>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td><td colspan="4">霍婷婷、杨明进</td></tr>
<tr><td>现场调查时间</td><td colspan="4">2018年3月22日</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td><td colspan="4">慕海东、王之骏</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时间</td><td colspan="4">2018年4月26日-4月28日</td></tr>
<tr><td>建设单位陪同人</td><td colspan="4">张婧辉</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1.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td></tr>
</table>

与建议	2.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除铁框清洗/整修作业点噪声超标外，其余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工序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职业卫生管理：由 EHS 部门专职 2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针对应急救援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企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生产设备、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急救援喷淋装置、各类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使用、维护及检修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设备与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及定期校验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其合理、高效、正常运转。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2）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 a.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

	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3）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职业卫生定期监测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处理的 IBC 废桶来源或盛装过的化学物料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可能新增的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 5）预防性告知 1）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3）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IBC 容器回收再生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IBC 容器回收再生系统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陈宝荣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根据本项目接触危害化学品种类的不确定性，明确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2.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评价，针对不足提出整改建议；

3. 补充劳动者作业的组织管理内容，并提出合理建议；

4. 完善接触有机溶剂作业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5.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加强劳动组织管理，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2.对现场应急救援设施种类及数量能否满足救援需要进行

确认。

四、结论

1.原则同意《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同意整改完成并经确认后，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2018 年6月26日